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等值金額)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6港元計算	<u>679,267</u>	<u>417,738</u>	<u>1,097,005</u>	<u>1.097</u>	<u>1.245</u>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9港元計算	<u>679,267</u>	<u>626,672</u>	<u>1,305,939</u>	<u>1.306</u>	<u>1.483</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約人民幣6,934,000元之商標後得出。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2.06港元或3.09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或累計至當日之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6,012,000元）。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之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計及派付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按發售價2.06港元及3.09港元分別減至每股1.155港元及1.392港元。
- (6)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82,250,000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有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24,104,000元，估值盈餘淨額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將估值盈餘淨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每年錄得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61,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預測綜合盈利<sup>(1)(3)</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  
(約159,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3)</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約0.16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整個期間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此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董事已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致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貴公司建議全球發售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所進行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美國普遍接納之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